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08

修正案号: 39-7586

一. 标题: 检查/标记 Tension-torsion strap (T-T strap, 张扭带), 修订适航限制性项目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 (P/N) 为 500N5311-5 的 NOTAR 风扇叶片 T-T strap 的 MDHI 公司 500N 和 600N 直升机; 以及装有件号 (P/N) 为 500N5311-5、900R3442009-101、900R3442009-103 或 900R6442009-103 T-T strap 的 MDHI 公司 MD900 型号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3-03-03, 39-17337, 2013 年 1 月 29 日颁发;
2. MDHI 公司服务通告 SB500N-029R3, 2008 年 7 月 9 日;
3. MDHI 公司服务通告 SB600N-046R3, 2008 年 7 月 9 日;
4. MDHI 公司服务通告 SB900-107R1, 2008 年 3 月 14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定义了一种不安全情形, 随着时间推移, T-T strap 的强度因潮湿而降低。这种情形会导致 T-T strap 失效, 方向控制力失效及随后失去对直升机的控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6个月内，确定13条T-T strap中每条的制造日期。

1.1 对于每条从制造日期起超过5个日历年的T-T strap，在下次飞行前，用一条适航的T-T strap更换。

1.2 对于每条从制造日期起少于5个日历年的T-T strap，在T-T strap表面用不褪色墨水标记有效期限。

2、以后安装T-T strap前，用不褪色墨水在T-T strap上标记有效期限。从T-T strap包装打开时计算有效期限是5年，或者如没有记录打开日期，从制造加工日期开始起算5年。

3、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或第四.2段工作之日或之前的，为每条T-T strap建立零部件记录卡，记录制造加工日期或打开T-T strap包装的日期（如果先前记录了日期的），和确定T-T strap的有效期限。

4、通过创建下列信息，修订维修手册的适航限制章节：

4.1 对于件号（P/N）为500N5311-5、900R3442009-101、900R3442009-103和900R6442009-103T-T strap的日历寿命从包装打开算是5年，或者没有记录，从制造日期开始计算5年。

4.2对于任一安装在型号500N或型号600N直升机上件号（P/N）为500N5311-5T-T strap，且之前安装在型号MD900直升机上的，其寿命限制是2500使用小时（TIS）。

注：对于MDHI公司型号MD900直升机，CAD2005-M900-01R1（39-5413）对于件号（P/N）为900N3442009-103和900R6442009-103T-T strap包含额外的使用小时（TIS）寿命限制，对于所有受影响的四个件号（P/N）500N5311-5、900R3442009-101、900R3442009-103和900R6442009-103T-T strap包含额外的检查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年3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年3月1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